齐 勤
— QI QIN —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厦齐勤审字（2024）第ND0194号

目　　录

一、审 计 报 告 正 文
二、被 审 单 位 财 务 报 表
三、报 告 附 注

厦门齐勤会
骑

委托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　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2207765

传真号码：　0592-2207765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9楼A1单元

齐 勤
— QI QIN —

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9楼A1单元
邮编：361004
電話：（0592）2207765
傳真：（0592）2207765

Xiamen Qi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Unit A1 29th floor Guomao Building South Hubin Road No.388,Xiamen P.C: 361004
Tel:（0592）2207765
Fax:（0592）2207765

审 计 报 告

厦齐勤审字（2024）第ND0194号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41GBLVBL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6887.36	192004.2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它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76887.36	192004.23	其它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271800.00	27180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价	32	258210.00	258210.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590.00	1359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590.00	1359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38287.84	242112.40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52189.52	-36518.17
				净资产合计	110	690477.36	205594.2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60	690477.36	205594.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90477.36	205594.23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4500.00	0.00	4500.00	55320.51	621125.00	676445.51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39.62	0.00	139.62	8909.72	0.00	8909.72
收入合计	11	4639.62	0.00	4639.62	64230.23	621125.00	685355.2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7021.86	32500.00	109521.86	287094.14	809832.69	1096926.83
其中：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4044.50	0.00	4044.50	72791.53	0.00	72791.53
（三）筹资费用	24	35.00	0.00	35.00	520.00	0.00	52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81101.36	32500.00	113601.36	360405.67	809832.69	1170238.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6461.74	-32500.00	-108961.74	-296175.44	-188707.69	-484883.1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676,445.5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909.72
现金流入小计	8	685,355.2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36,837.9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832,880.4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2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70,238.3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84,88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84,883.13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一、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212329576216F；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祥桥二里80-5号、80-6号；法定代表人：潘生建；开办费：30000；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的会计

2、会计年度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5、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子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折旧方法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分别确定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工器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符合：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7、收入确认方法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费）种类	缴纳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增值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比例均采用百分比。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1、	库存现金	2,080.55
2、	银行存款	189,923.68
合计		192,004.23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和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	-	-	-
1、	运输工具	271,800.00	-	-	271,800.00
二、累计折旧		-	-	-	-
1、	运输工具	-258,210.00	-	-	-258,21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590.00	-	-	13,590.0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538,287.84	2,232.37	298,407.81	242,112.40
限定性净资产	152,189.52	237,158.72	425,866.41	-36,518.17
合 计	**690,477.36**	**239,391.09**	**724,274.22**	**205,594.23**

注：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开办资金30000元整，并经厦欣会验字（2015）第Y011号出具的第Y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4、收入

项 目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1、	提供服务收入	621,125.00	55,320.51
1、	其他收入	-	8,909.72
合计		621,125.00	64,230.23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限定性金额	非限定性金额
1、	新诺心灵	0	10086
2、	家庭支援部	0	42187.5
3、	税金及附加	0	3552.41
4、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0	92086.9
5、	精神卫生服务	0	71254.27
6、	家庭支援服务	0	11413.56
7、	青成年赋能服务	0	56513.5
8、	新民镇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	152003.07	
9、	柑苦与共，心灵绽放，柑岭村精神障碍家庭关怀项目	187656.75	
10、	同安区洪塘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结构社会服务中心	155466.69	
11、	新诺心灵驿站项目	95737.69	
12、	五显镇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	173968.49	
13、	喘息服务：服务费（厦门市湖里区小蜗牛身心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45000	
合计		809832.69	287094.14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1、	工资	71,828.13
2、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963.40
合 计		**72,791.53**

7、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1、	手续费	420.00
2、	企业网银服务费	100.00
合 计		**520.00**

五、或有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本期没有需要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本期没有需要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本期没有需要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前

2015年 2月 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2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203100[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2月 21日



姓　名 Full name　陈金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 年 11 月 08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12198211085036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8150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6 月 1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邱文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厦门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03197603023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203100333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厦门则正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2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核对无误

厦门齐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2月 24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300[illegibl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GLC49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金盾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9楼A1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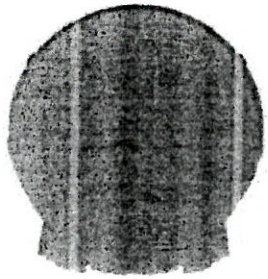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金盾

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
国贸大厦29楼A1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5020095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2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2月11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001420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